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福店农场，各风景名胜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随县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4月30日

随县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

实 施 方 案

小城镇是联系城市与乡村的纽带，是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点。为补齐小城镇发展短板，推进乡村振兴、城乡融合发展，建设美丽随县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，加快补齐小城镇

综合治理统筹不足、公共环境脏乱差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滞后、管理水平不高、特色缺失等突出短板，以大力推进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，全面提升小城镇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，让小城镇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、乡村振兴的龙头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以建制镇（不含城关镇）建成区为主要对象，全面实施以“七补齐”（即补齐规划缺失、公共环境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城镇风貌、产业发展、治理水平等方面短板）为主要内容的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。到 **2022** 年，所有乡镇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，形成一批配套完善、宜居宜业、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，小城镇服务和带动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补齐规划设计短板。

1. 科学编制规划。各镇（场、景区）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擦亮小城镇行动技术导则，结合各地特色，科学编制美丽城镇建设规划（方案），着力解决小城镇发展思路不明、设施不足、无序建设和风貌缺失问题。突出问题导向，统筹谋划小城镇补短板工作措施和项目。突出规划引领，加强小城镇整体风貌、重要节点、街巷和区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，一次规划，分步实施。细化行动项目清单，建立项目库，明确项目推进时序及保障措施。严格规划设计把关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项目推

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二）补齐公共环境短板。

2. 加强垃圾治理。建立地面长效保洁机制，加快清理历史积存垃圾，扩大保洁覆盖面，加大重点区域、人员集中地清扫和保洁力度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，引导机关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先行先试。完善垃圾投放、收集、中转、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3. 加强污水治理。完善镇区排水和污水管网配套，严格雨污分流，镇区无污水直排口。逐步推进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，加强老旧管网排查整改和接户管建设。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、提高进水量、进水浓度和出水达标率。加强公共水域保洁，推进水域留存垃圾清理和日常漂浮垃圾清除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水利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4. 整治城镇秩序。以房前屋后、背街小巷、老旧居民区、集贸市场等区域和公共空间为重点，全面整治乱堆乱放现象。规范沿街商铺空间秩序，整治道路及其沿线店铺违规占道堆放、占道经营、占道设摊等现象。整治车乱停车乱开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。依法整治拆除私搭乱建

和违法建筑，清理沿街破旧雨篷、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，整理空闲地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三）补齐公共服务短板。

5.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加快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有序建设和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，提升小城镇功能。提档升级优质教育、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及疾控体系，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科经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6. 完善生产生活服务。加强农技服务、农机维修、农资交易、物流服务、仓储配送、邮政快递等生产服务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逐步完善乡村旅游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服务设施。改造提升便利店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便民服务设施，提升餐饮、宾馆等服务水平。鼓励统筹建设集公共服务、商业、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四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

7. 完善交通设施。贯通主干路，打通断头路，支持国省道过镇区路段大中修和提档升级，完善镇区路网。修缮破损路，硬化小街巷，改善主干路面。合理划定停车范围，增加停车泊位，建设公共停车场。完善路灯、信号灯、指示牌、消防栓、人行道铺装和无障碍通行等设施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城管执法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8. 完善市政设施。统筹各类市政管线铺设，完善供水、排水、污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信、公厕等设施及管网建设，积极实施管线入地改造。加强供水设施改造，提升供水质量。统筹水系、健身步道、绿地等配套设施建设，积极植树增绿、见缝插绿，注重利用古树、古井、历史建筑等传统要素建设小公园、小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。开展河道、沟渠等公共水域综合整治，逐步恢复河湖、水塘、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旅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9.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增强灾害防御预警及救助安置能力。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避灾场所建设，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，完善消防设施配置，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、生命线工程抗灾设防要求。整治提升公共活动场所防灾减灾能力，确保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达到安全防灾标准，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。（牵头单位：

县应急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健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五）补齐城镇风貌短板。

10. 传承传统风貌。加强地域风貌特色、历史底蕴、文化脉络的研究和整理，挖掘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，注重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利用。做好民居风貌提升改造，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设计、建筑色彩的引导和控制，提升空间环境品质。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和发展，建设完善传习、展示等相关配套场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11. 整治沿街立面。加强沿街立面设计与管控，推进沿街立面适度改造，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沿街风貌。优化沿街标识标牌、招牌广告、空调室外机、防盗窗等设置，规范横幅悬挂、衣物晾晒等行为，加强违规广告牌清理。整治沿街线杆，治理“空中蜘蛛网”，规范沿街干线，保持沿街立面整洁美观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12. 打造街区节点景观。采用微改造、微更新方式，加强小城镇重要街区、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环境整治和建设。加强对老街巷、老厂房、老院子整治改造利用，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，积极打造美丽民居、美丽院落、美丽街区、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。鼓励开展绿色建筑改造，积极引入装配式建筑等现代技术，提升房屋功能及风貌。（牵头单位：

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六）补齐产业发展短板。

13. 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统筹城乡产业布局，推动镇村联动发展，提升巩固拓展脱贫产业，推进镇域产业集聚，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，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，鼓励发展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特色产业。加快提升传统产业，提高现代化农业发展水平。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，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电子商务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乡贤回归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扶贫办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（七）补齐治理水平短板。

14.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以乡容镇貌、环境卫生、城镇秩序为重点，推行社会化、专业化的管理模式，探索建立城镇管理“网格化+街长制”、日常执法联防巡查制等管理制度。加强小城镇环境维护管理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。建立综合参与机制，激励广大居民、家庭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小城镇环境的共建共管。建设智慧小镇，逐步提高5G网络城镇覆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15.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和执法向基层延伸，加强基层站所队伍建设，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振兴作用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执法局，各镇、场、景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积极谋划、建立机制（**2021** 年 4 月底前）。

各镇（场、景区）要对照“七补齐”工作内容，制定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，列出项目清单，积极申报进入省补短板项目库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、全面实施（**2021** 年 5 月—**2022** 年 6 月）。

各镇（场、景区）要统筹推进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。到 **2021** 年底，所有乡镇要达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“基础型”美丽城镇标准；到 **2022** 年 6 月底，进一步巩固美丽城镇建设成果，打造“示范型”美丽城镇，形成一批配套完善、宜居宜业、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。

（三）总结评价、巩固提升（**2022** 年 6 月—**2022** 年 12 月）。

对各镇（场、景区）开展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进行综合评价，总结经验，完善推进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，提升治理水平，促进美丽城镇建设提档升级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县政府建立县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联席会议制度，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，有关责任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县住建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专班。各镇（场、景区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抓好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积极开展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宣传，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快形成全民共建、共治、共享建设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。引导教育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，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，不断提升文明素质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镇（场、景区）要加强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项目谋划，省政府将根据各地项目入库和实施进度情况，转贷债券资金予以支持。各相关部门要将小城镇补短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，指导项目编制，争取政策支持。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美丽城镇建设，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。探索运用 *EPC* 等市场化模式整体推进，提升小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结账。将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纳入各镇（场、景区）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按照“日常督导、拉练检查、年度总评、达标验收”的原则，有序务实推进，严格考核评价。对工作突出的乡镇和个人向省、市政府推荐纳入“楚天杯”表彰范围，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。

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